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工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798557907 3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秋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海洋环境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1 月 17 日 至 长期

住　　所　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高联大厦 5 层 501 室

登记机关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9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师证书页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朱宝将

证件号码：32092319711205485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12月

批准日期：2018 年 05 月 20 日

管 理 号：2018050353200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6**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温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 温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5 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6 鹿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 2022 年批复版；
附图 7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9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入园许可；
附件 4 原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环评单位编制承诺书；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7 原环评批复；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工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宏锦路 1 号 5 幢 102 室、201 室（鹿城装备制造小微园内）		
地理坐标	（120 度 34 分 8.330 秒，28 度 5 分 17.6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_____	用地面积（m^2）	409.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鹿城区藤桥镇总体规划（2016-202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宏锦路1号5幢102室、201室（鹿城装备制造小微园内），根据《鹿城区藤桥镇总体规划（2016-2020年）》可知，本项目用地规划

为工业用地，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厂房性质为车间，符合规划要求。

1.2《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东至金丽温铁路；南北以平原小盆地的山脚为界；西止老鼠山西侧，总用地665.20 万平方米。

2、功能定位

根据浙江温州（鹿城）轻工特色园区总体职能定位及目前经济社会发展对园区的开发要求，规划区总体定位：以轻工业为主，融商住、综合服务为一体的温州中心城区的组成部分，鹿城区西部重要的新城区，将成为鹿城区传统产业进行改造升级的空间栽体，也是鹿城区未来的工业经济中心。

规划产业导向：1、机械装备产业 2、高端传统行业 3、高新技术产业。

3、环境标准

表1-2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生态空间标准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浙政函[2016]111号）中包含的《温州市鹿城区区环境功能区划》为主和老 鼠山遗址保护区中提出的“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等工艺废气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 二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特征污染因子H_2S、NH_3及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丁酮、环己酮等VOCs废气排放标准参考 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相关容许限值； 炉窑废气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现有制鞋企业仍执行目前现行的排放标准，自2019年11月15日排放标准 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2和表4规 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17年11月15日起新建制鞋企业执行《制鞋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2和表4规定； 现有工业涂装企业仍执行目前现行的排放标准，自2019年10月1日起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和表6 规定的相应排放限值，2018年11月1日起，新建工业涂装企业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和表6规定的相应排放限值；注塑类企业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水： 园区内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 准（其中氮、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纳入规划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 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噪声： 工业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区块内营业性文化娱 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固废： 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标准执行《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的要求，VOCs总量管控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 [2013]54号），在执行上述总量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鹿城轻工园区整个区域的总量管控限值执行本规划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大气：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 准；特征污染物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中参考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指定的以色列 居住区大气环境质量标准、AMEG估算模式和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标准。
			地表水：评价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评价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噪声：园区声环境质量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的2类、3类、4a类、4b类标准。
			土壤：土壤环境质量参照其应用功能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指标（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 要求。
	4	行业准入标准	《温州市环境功能区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 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 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等文件。

4、环境准入条件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生产-生活区	禁止准入产业	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三类工业行业、工艺及产品清单参照生产区）			《温州市环境功能区划》
		畜禽养殖业	/	/	
	限值准入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改)、《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的限制类			

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工艺建设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351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属于工业用地，位于生产-生活区，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准入类产业。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噪声环境等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实用有效的清洁生产措施，从源头上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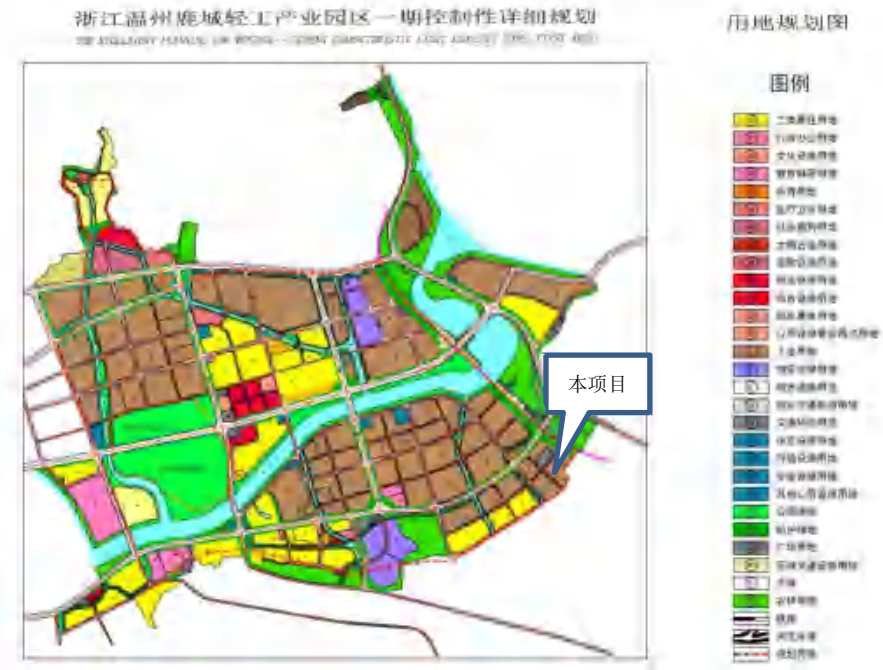

图1-2 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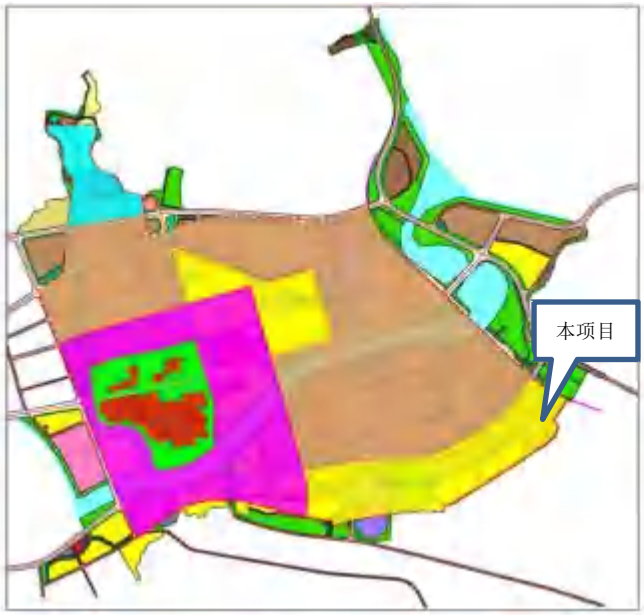

图1-3 生态空间分区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1《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宏锦路1号5幢102室、201室（鹿城装备制造小微园内），项目不在《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区域空气、附近水环境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各环境要素影响分析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不会出现降级。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直接取用河水和地下水，且用水量不大。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因此，项目的水、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及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根据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220003），该环境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表1-4 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220003）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03022000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温州市鹿城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3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鹿城轻工产业园区以外新建三类工业。禁止畜禽养殖。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严禁“四无”企业（作坊）和低效经营企业生产。工业用地与生活用

	地之间按照规范设置绿化隔离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到2020年，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分别达到32万元/亩、170万元/亩。亩均税收1万元以下的低效企业全部出清。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宏锦路1号5幢102室、201室（鹿城装备制造小微园内）。本项目为拉手和塑料配件制造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当地产业定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废气经收集后由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温州市鹿城区轻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1.3.2、鹿城区“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城镇产业聚集区，根据鹿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2022年批复版（附图6）可知，本项目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分范围，故项目符合鹿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2022年批复版的相关要求。

1.3.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及《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温发改产〔2021〕46号），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和设备不属于国家产业目录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也未列入鼓励类项目，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4、行业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建成后应参照执行《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市整改协调[2021]38 号）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1.3.4.1《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表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VOCs	扩建项目不涉及含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和限制类。	符合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VOCs污染物产生。		
2	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企业为拉手和塑料配件制造行业，不涉及。	/
3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扩建项目不涉及含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扩建项目原料储存运输均在密闭容器内进行，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为80%	符合
5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3VOCs排放控制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速率约为0.0219kg/h＜2kg/h，故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拉高排放。	符合
6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实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要求。

1.3.4.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1-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定依据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思路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	扩建项目不涉及含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清	符合

	与要求		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洗剂。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企业原材料采用密闭容器密封储存在原材料车间，转移和输送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密封。	符合
		3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企业原材料采用密闭容器密封储存在原材料车间，转移和输送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密封。本项目不含高VOCs含量废水。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3VOCs排放控制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速率约为0.0219kg/h＜2kg/h，故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拉高排放。	符合
		4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优先采用底部装方式。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企业为拉手和塑料配件制造行业，不涉及。	符合
		5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	本项目对注塑废气进行有效收集。要求注塑车间做到微负压，注塑废气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符合

				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做到不低于0.3米/秒。	
			6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2000个的，应按要求开展LDAR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扩建项目不涉及。	/
			7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实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3VOCs排放控制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速率约为0.0219kg/h＜2kg/h，故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拉高排放。	符合
			8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310.3VOCs排放控制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速率约为0.0219kg/h＜2kg/h，故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拉高排放。	符合
			10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	企业建成后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重点行业治理任务（包装印刷行业VOCs综合治理）	11	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VOCs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重点区域逐步开展出版物印刷VOCs治理工作，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和无水印刷、橡皮布自动清洗等技术，实现污染减排。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310.3VOCs排放控制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速率约为0.0219kg/h＜2kg/h，故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拉高排放。	符合
		12	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印铁企业加快推广使用辐射固化涂料、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制罐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涂料。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	企业为拉手和塑料配件制造行业，不涉及。	/
		13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VOCs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VOCs无组织逸散控制。含VOCs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VOCs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VOCs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企业为拉手和塑料配件制造行业，不涉及。	符合
		14	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VOCs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扩建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企业，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20m高的排气筒拉高排放。	符合
	VOCs治理台账记录要求	15	主要产品印刷量等生产基本信息。	要求企业健全各类台账并严格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企业建成落实后符合
		16	含VOCs原辅材料（油墨、稀释剂、清洗剂、润版液、胶粘剂、复合胶、光油、涂料等）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17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		
		18	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		
		19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关要求。

表 1-7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正在编制环评，项目取得批复后按要求落实“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企业使用电能。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扩建项目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80%，废气管道有专业单位进行设计安装，布置合理，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扩建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排放限值。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企业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并且不会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扩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企业拟按要求落实独立电表。	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扩建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符合
	废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	扩建项目注塑采用间	符合

		水收集与处理		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接冷却水进行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后定期添加。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扩建项目注塑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工业固废政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企业按要求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并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 GB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扩建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扩建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符合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帐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企业建成后拟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帐记录。扩建项目不涉及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符合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市整改协调[2021] 38号）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宏锦路 1 号 5 幢 102 室、201 室（鹿城装备制造小微园内），属于自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1939.79m^2。企业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拉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的审批（温环鹿建【2019】25 号），后企业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科技有限编制了《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锌拉手、150 吨铝拉手扩建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的审批（温环鹿改备【2019】892 号），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温州科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污染整治提升成效评估报告》，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管理申报。

现根据相关政策及社会需求，企业增加一道注塑工艺用于生产塑料配件，产生的塑料配件作为产品出售。设备增加 6 台注塑机、搅拌机 2 台、破碎机 2 台、冷却塔一座。原料增加相应注塑粒子若干，其余包括项目产品种类，生产规模，企业地址等均不发生改变，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由业主单位自筹。厂内员工 20 人，生产采用 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无食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项目应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应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特委托本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组织了人员现场踏勘及工程分析，收集了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及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项目	内容	用房功能		
	主体工程	102 室	压铸、攻丝、抛光		
		201 室	拌料、破碎、注塑、包装、仓库		
	辅助工程	201 室	办公（厂区内不设食宿）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要内容		
			扩建前	扩建后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无变化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城轻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城轻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依托工程	厂区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鹿城轻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鹿城轻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供配电	项目电源接自市政电网，作为常用电源。	项目电源接自市政电网，作为常用电源。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在压铸机上部设置集气装置，压铸烟尘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压铸烟尘一起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在压铸机上部设置集气装置，压铸烟尘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压铸烟尘一起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要求企业对拌料机、破碎机投料口进行加盖，并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新增拌料粉尘、破碎粉尘和注塑废气。拌料粉尘和破碎粉尘要求企业对拌料机和破碎机的投料口进行加盖后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拉高排放。其余无变化。
		废水处理	项目压铸冷却水、抛光除尘水、喷淋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城轻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压铸冷却水、抛光除尘水、喷淋循环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城轻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新增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其余无变化。
		固废处理	金属废料外售综合利用；金属粉尘、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废料、金属粉尘、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新增一般包装材料和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金属粉尘改为外售综合利用，其余无变化。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无变化
储运工程	运输	企业原辅材料、成品等全部采用公路运输。	企业原辅材料、成品等全部采用公路运输。	无变化
	存储	原辅材料储存在二楼的原料仓库，成品储存在二楼成品仓库。	原辅材料储存在二楼的原料仓库，成品储存在二楼成品仓库。	无变化

2.1.3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扩建前后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增减量
1	锌拉手	100 吨	100 吨	0
2	铝拉手	150 吨	150 吨	0
3	塑料配件	0	100 吨	+100 吨

2.1.4 主要原辅材料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清单 **单位：t/a**

序号	原辅料及燃料名称	单位	扩建前消耗量	扩建后消耗量	增减量	备注
1	锌锭	t/a	107	107	0	/
2	铝锭	t/a	170	170	0	/
3	脱模剂	t/a	0.32	0.32	0	/
4	机油	t/a	1.1	1.1	0	用于钻孔、攻丝机等润滑
5	配件	t/a	4.5	4.5	0	/
6	铝材	t/a	100	100	0	/
7	ABS	t/a	0	20	+20	/
8	PE	t/a	0	70	+70	/
9	PP	t/a	0	60	+60	/
10	色母	t/a	0	5	+5	/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 ABS 是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可以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而且可与多种树脂配混成共混物。现在主要用于合金，塑料。

PE：

聚乙烯（polyethylene ，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

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PP：

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_3H_6)n$，密度为 0.89～0.91g/cm^3，易燃，熔点为 164~170℃，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色母：

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2.1.5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企业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清单见表 2-4。

表 2-4 企业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单位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备注
压铸车间	压铸	铝压铸机	台	3	3	0	/
压铸车间	压铸	锌压铸机	台	2	2	0	/
磨脚车间	磨脚	角磨机	台	2	2	0	/
攻丝车间	攻丝	攻丝机	台	4	4	0	/
钻孔车间	钻孔	台钻	台	2	2	0	/
抛光车间	抛光	干湿抛光一体机	台	7	7	0	/
切割车间	切割	气泵	台	1	1	0	/
钻孔车间	钻孔	钻孔机	台	1	1	0	/
装配车间	装配	包装机	台	5	5	0	/
切割车间	切割	冲床	台	1	1	0	/
装配车间	装配	打包机	台	2	2	0	/
切割车间	切割	切割机	台	2	2	0	/
注塑车间	注塑	注塑机	台	0	6	+6	/

注塑车间	拌料	拌料机	台	0	2	+2	/
注塑车间	破碎	破碎机	台	0	2	+2	/
厂区内	冷却	冷却塔	座	0	1	+1	/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前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扩建后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不变；扩建前生产生产采用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扩建后仍生产采用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扩建前后厂区内无食堂、宿舍。

2.1.7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宏锦路 1 号 5 幢 102 室、201 室（鹿城装备制造小微园内），各生产车间功能分明，该项目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作良好，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方便生产联系和管理，避免人流、物流交叉干扰、污染以确保生产、运输安全，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具体车间布置图详见附图。

2、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厂区东北侧、东南侧和西南侧为园区标准厂房，西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园区标准厂房。

图 2-1 本项目四至关系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扩建项目使用已有厂房，无施工期。

2.2.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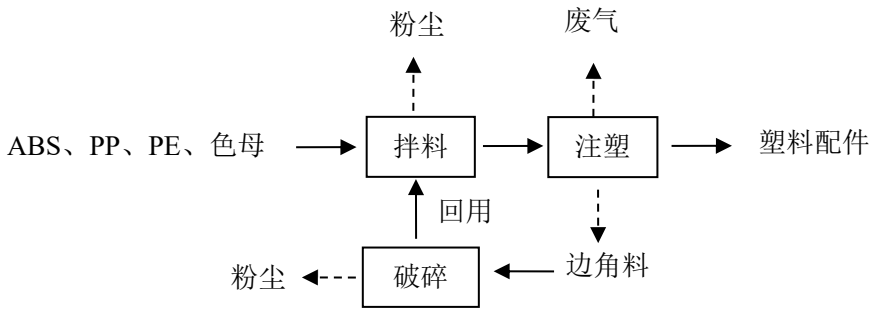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扩建部分生产工艺说明：

在原有工艺不变的基础上额外增加塑料配件生产线，原料为 ABS、PP、PE 和色母，先使用拌料机进行拌料，然后经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其中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处理后回用。

2.2.2、项目污染源分析

表 2-5　扩建项目污染因子汇总

时期	影响环境的行为		污染物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运营期	废气	拌料	拌料粉尘	颗粒物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1,3-丁二烯、丙烯腈、甲苯、乙苯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注塑	注塑冷却水	/
	固废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
		拌料、破碎	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宏锦路 1 号 5 幢 102 室、201 室（鹿城装备制造小微园内），属于自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1939.79m^2。企业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拉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的审批（温环鹿建【2019】25 号），后企业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科技有限编制了《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锌拉手、150 吨铝拉手扩建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的审批（温环鹿改备【2019】892 号），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温州科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污染整治提升成效评估报告》。

原有职工人数 20 人，厂区内无食宿，生产采用 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企业现有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生产规模为年产锌拉手 100 吨，铝拉手 150 吨。本环评根据原环评及企业提供的资料，结合原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对企业原有污染源进行分析评价。

2.3.1、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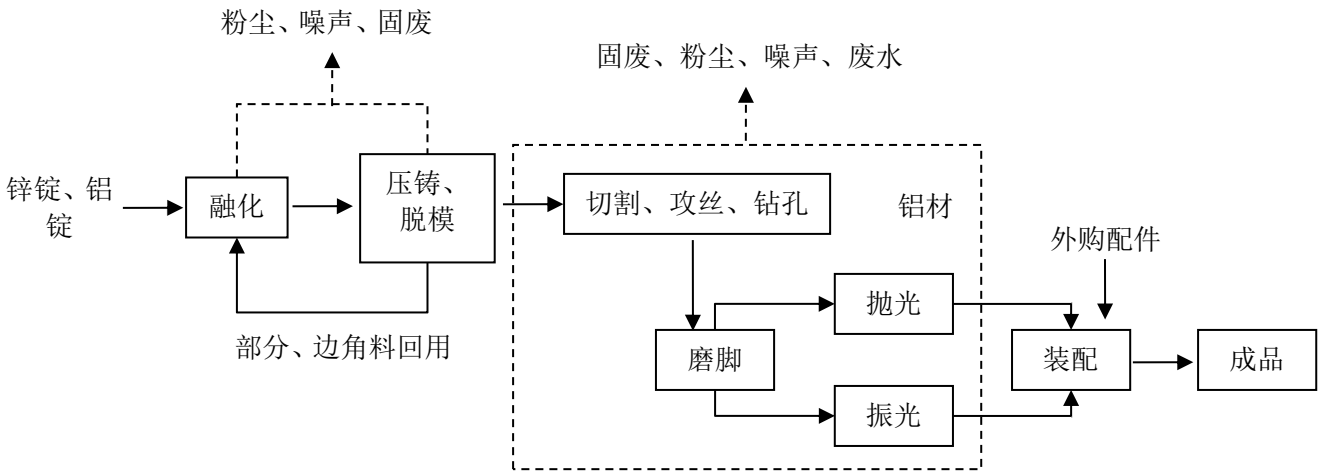

图 2-3　原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融化：通过压铸机配套熔化炉，将外购的铝锭投料融化（电能供热）成液体。

压铸：项目压铸机采用电作为能源。压力铸造简称压铸，是一种将熔融的合金液倒入模具内，

并使合金液在压力和循环冷却水作用下凝固而形成铸件的铸造方法。在溶液倒入模具之前，要再剧目表面喷洒脱模剂，以保护模具和保证铸件质量。压铸成型后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回炉重新融化压铸。

切割：使用切割机将压铸好的铸件切割成设计的形状方便下一步加工。

钻孔、攻丝、磨脚：拉手半成品需用台钻和攻丝机钻出符合要求的孔型和螺纹，然后经角磨机去除不平整边角。

抛光、振光：将半成品送入抛光机或振光机，利用磨料与半成品之间巨大的冲击力迅速把对半成品表面的氧化皮、毛刺进行打磨从而减少表面粗糙度，同时提高表面强度。

2.3.2、现有项目污染源强

现有项目源强核查根据《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浙江环正-Q-202208007）以及其他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

1、废气

（1）压铸烟尘

根据《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浙江环正-Q-202208007），2022 年 8 月 7 日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9078-1996）中的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6 现有项目废气检测结果

排放口	样品编号	标杆流量（m^3/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压铸废气 1 出口	Q220806103	13403	36.4	0.488
压铸废气 2 出口	Q220806104	14398	43.8	0.631

由于现有企业压铸烟尘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表 2-6 可知企业排放压铸烟尘无法达标，应对压铸烟尘处理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压铸烟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5%。则经计算现有项目压铸烟尘经整改后排放情况见表 1-1。

表 2-7 现有项目压铸烟尘整改后排放情况

排放口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压铸废气 1	0.2928	0.122	9.102	0.6506	0.271
压铸废气 2	0.3786	0.158	10.956	0.8413	0.351

（2）机加工粉尘

原环评未对切割、攻丝、钻孔、磨脚等机加工工序所产生的金属粉尘进行分析，本报告进行补充，由于企业机加工所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较大，大部分全部沉降在车间内，且需要进行机加工的产品较少，因此只进行定性分析。

2、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外排废水有生活污水，总废水生产量约为 240t/a。

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动。本报告根据《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废气检测》（浙江环正-Q-202208007）及现场勘查情况重新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污染物				原环评审批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压铸烟尘		吨/年	0.085	2.163
	脱模废气		吨/年	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
	抛光粉尘		吨/年	0.415	0.403
	机加工粉尘		吨/年	未分析	定性分析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吨/年	240	240
		COD	吨/年	0.012	0.012
		氨氮	吨/年	0.0012	0.0012
		总氮	吨/年	0.0036	0.0036
	生产废水	废水量	吨/年	0	0
固体	金属废料		吨/年	0	0
	收集的金属粉尘		吨/年	0	0
	废含油抹布		吨/年	0	0
	生活垃圾		吨/年	0	0

综上所述，除压铸烟尘外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中的控制要求。

2.3.3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措施情况

类别	环评建议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	在压铸机上部设置集气装置，压铸烟尘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压铸烟尘一起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经抛光机自带的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压铸烟尘、脱模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9078-1996）；抛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已落实，废气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8mg/L）后纳入温州市市政污水管网，经鹿城轻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抛光除尘水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打捞金属渣，并补充新鲜水。喷淋循环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处理，并补充新鲜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废水纳管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
噪声污染防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治			
固废污染防治	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金属废料外售综合利用；金属粉尘、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原项目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2.3.4、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文件，企业只排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外排，故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2-10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核定排放量	企业已申购量
COD	0.012	/
氨氮	0.0012	/
总氮	0.0036	/
烟粉尘	0.5	/

2.3.5、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动，企业压铸烟尘的颗粒物排放量超过原环评审批量排放量且不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考虑到原有的水喷淋除尘装置本身设计处理效率较低以及年久破损，建议企业将原有的水喷淋除尘装置改为布袋除尘装置。

2.3.6、现有项目达标性评估

根据浙江环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废气排放口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现有项目废气排放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9078-1996）中的表 2 二级排放限值，但不满足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的《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3.7、项目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扩建项目无以新带老削减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①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度）中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区域	污染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情况
温州市区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62	8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97	15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49	7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26	160	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2021 年温州市区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中，$PM_{2.5}$ 年均浓度和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PM_{10} 年均浓度和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NO_2、 SO_2 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达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评价方法，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②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所属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单位：μg/m³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SO_2	μg/m³	500	/	150	60
2	NO_2		200	/	80	40
3	TSP		/	/	300	200
4	PM_{10}		/	/	150	7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5	$PM_{2.5}$		/	/	75	35
6	臭氧		200	160	/	/
7	CO	mg/m^3	10	/	4	/

3.1.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附近地表水体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瓯江 101（戍浦江瓯海、鹿城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属于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本项目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年 1 月至 3 月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外垟监测断面水质类别为III类，外垟监测断面定类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

表 3-3 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时间	水质类别	定类指标
外垟	2023 年 1 月	III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
外垟	2023 年 2 月	III	
外垟	2023 年 3 月	III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外垟站位水体指标符合III类标准。总体来说，水质符合功能要求。

3.1.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已经硬化，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范围内不涉及新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受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下村	东侧	5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戴宅村 1	西北侧	240	
	戴宅村 2	西南侧	390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使用自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3-1 附近评价 500m 范围图（边长 1k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鹿城轻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其中 NH_3-N 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8mg/L，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70mg/L）。鹿城轻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执行的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6 和表 3-5。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_5	SS	动植物油	总氮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100	70*	35*	20	8*	20

*注：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 35mg/L 和 8mg/L，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70mg/L。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类别	**pH**	COD_{Cr}	动植物油	BOD_5	**NH_3-N**	悬浮物（SS）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一级 A 标准	6～9	≤50	≤1	≤10	≤5(8)*	≤10	1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2、废气

原项目压铸烟尘排放目前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9078-1996）中的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7。

表 3-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9078-1996）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烟（粉）尘浓度 mg/m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熔化炉	金属熔化炉	二	150	1

现有企业压铸烟尘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8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生产过程		颗粒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	30mg/m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炉；保温炉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有机硅树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拌料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排放限值。

表 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³

所选数据来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1,3-丁二烯	1	ABS 树脂	
	苯乙烯	20	ABS 树脂、PS 粒子	
	甲苯	8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聚砜树脂	
	乙苯	50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颗粒物	1.0		
	甲苯	0.8		
	非甲烷总烃	4.0		

项目脱模废气、抛光粉尘、机加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企业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表 2 的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厂界标准值（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m）	二级（kg/h）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15	2000（无量纲）
由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 20m 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本项目从严执行参考 15m 排气筒高度标准执行。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噪声

由于本项目西北侧为园区道路，并非主、次干道，结合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3.3.4、固废

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规定，按照《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市整改协调[2021] 38 号）要求在其贮存过程中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管理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3.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VOCs、烟（粉）尘。

表 3-14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排放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项目全厂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排放总量增减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废水	COD	0.012	0.012	/	0.012	0.012	0	1:1	/
	氨氮	0.0012	0.0012	/	0.0012	0.001	0	1:1	/
	总氮	0.0036	0.0036	/	0.0036	0.004	0	1:1	/
废气	烟粉尘	0.5	2.566	/	2.566	2.566	+2.066	1:1	2.066
	VOCs	/	/	0.0525	0.0525	0.053	+0.053	1:1	0.053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遵循《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 号）文件，环境质量达标准的，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环境质量未达标准的，进行区域倍量削减。因此，本次扩建项目水、气污染物执行 1：1 替代比例。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和《关于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 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温发改价[2013]225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只有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不外排， 故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扩建后烟粉尘新增排放量为 2.066t/a，则替代削减量为 2.066t/a。VOCs 新增排放量为 0.053t/a，则替代削减量为 0.05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废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排气筒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拌料	拌料机	颗粒物	无组织	对拌料机投料口进行加盖，并加强车间通风	/	/
/	破碎	破碎机	颗粒物	无组织	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	/	/
排气筒DA001	注塑工序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20m 高的排气筒拉高排放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表4-2　废气末端处理设施排放口基本信息及执行标准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类型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DA001	排气筒注塑废气	120.56881428, 28.08816235	20	0.4	30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无量纲）

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见表 4-3。

表4-3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风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量(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拌料	无组织	颗粒物	定性分析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定性分析								
注塑	有组织（DA001）	非甲烷总烃	0.0525	4.375	/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拉高排放	/	5000	3.500	0.0175	0.042
		臭气浓度	/	/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1	/	/	/	/	/	/	0.0044	0.011
		臭气浓度	/	/	/	/	/	/	/	/	/

本环评考虑收集治理措施未正常运行(指如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不达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无组织的排放)，导致注塑废气不能正常收集或排放，该情况视为非正常工况。注塑废气非正常工况取废气收集效率为0进行核算。则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4-4。

表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量/（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注塑废气	废气收集或治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	0.0219	1	1	发现后立即停止生产，并抢修废气治理设施，正常后方可复产

注*：收集装置故障后，收集效率取 0，即有组织产生量等于无组织排放量。

4.2.1.2、源强核算过程文字说明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拌料粉尘、破碎粉尘和注塑废气。

（1）粉尘

①拌料粉尘

本项目使用注塑粒子和破碎边角料进行投料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考虑到项目使用物料和破碎边角料颗粒物较大，不易产生粉尘，主要在车间沉降，要求企业对拌料机投料口进行加盖，并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本环评作定性分析。

②破碎粉尘

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由于破碎程度不高，塑料颗粒较大，不易飞扬，故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为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本环评作定性分析。

（2）注塑废气

①注塑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使用 ABS、PP、PE 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其来源主要为上游生产过程中残留的单体成分，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可能含有 1,3-丁二烯、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等有机废气。由于各单体成分产生量较小，种类较多，目前无成熟的计算方法，因此本次评价采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有机废气综合评价因子进行评价。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本项目注塑原料用量为 150 吨，则该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25t/a。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项目应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 2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拉高排放，集气效率约为 80%，风量为 5000m^3/h，注塑过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有机废气源强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525	0.042	0.0175	3.500	0.011	0.0044

②注塑恶臭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注塑臭气，异味主要来源于 ABS 粒子中的苯乙烯。该气味主要弥散在注塑车间内，臭气浓度大小跟企业车间空气流通性有关，由于企业 ABS 原料用料较少，通常情况下，低浓度异味对人体健康影响不大，故不进行定量分析。

（3）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4-6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拌料粉尘	颗粒物	定性分析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定性分析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	0.0525	0.042	0.0175	3.500	0.011	0.0044

废气(风量5000m³/h)	烃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合计	VOCs	0.0525	0.042	/	/	0.011	/

4.2.1.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拌料粉尘：要求企业对拌料机投料口进行加盖，并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

（2）破碎粉尘：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扫。

（3）注塑废气：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拉高排放。

（4）厂房设计应充分考虑车间自然通风条件，以保持生产车间空气清新。生产车间应加强全面通风，全面通风换气量应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规定确定风量，并建议以排风为主确定进风口和排风口位置。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10.3VOCs 排放控制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速率约为 0.0219kg/h＜2kg/h，故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拉高排放为可行技术。

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喷漆废气，塑胶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对标分析见下表。

表 4-7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与排放标准对标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扩建项目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达标/超标
DA001	非甲烷总烃	3.500mg/m³	60（mg/m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达标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28kg/t	0.3（kg/t 产品）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能够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因此可认为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4.2.1.4、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敏感点为下村，距离厂区 56 米。根据工程分析，在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放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9078-1996）、《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4.2.1.5、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监测方案，具体见表4-8。

表4-8 废气监测点位、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DA001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废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仅增加补充水约 10t/a 作为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其余涉及废水相关情况均不发生改变，详情可参考《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锌拉手、150 吨铝拉手扩建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本报告“2.3.2、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核算汇总”

4.2.3、噪声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类比其他同类型企业的噪声监测数据，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压级见表 4-9。

表4-9　扩建项目全厂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单位	数量	生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	
铝压铸机	台	3	频发	类比法	80~83	厂界墙体隔声、减振	15	类比法	65~68	2400
锌压铸机	台	2	频发		80~83		15		65~68	2400
角磨机	台	2	频发		80~83		15		65~68	2400
攻丝机	台	4	频发		80~83		15		65~68	2400
台钻	台	2	频发		82~85		15		68~70	2400
干湿抛光一体机	台	7	频发		82~85		15		68~70	2400
气泵	台	1	频发		82~85		15		68~70	2400
钻孔机	台	1	频发		82~85		15		68~70	2400
包装机	台	5	频发		82~85		15		68~70	2400
冲床	台	1	频发		82~85		15		68~70	2400
打包机	台	2	频发		82~85		15		68~70	2400
切割机	台	2	频发		82~85		15		68~70	2400
注塑机	台	6	频发		80~83		15		65~68	2400
拌料机	台	2	频发		83~86		15		69~71	2400
破碎机	台	2	频发		83~86		15		69~71	2400
冷却塔	座	1	频发		82~85		15		68~70	2400

4.2.3.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实现边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企业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在安装设备时尽可能设置隔声、减振等措施；对生产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主要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围墙；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界四周的绿化。

4.2.3.3、噪声影响分析

1、源强及特征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预测模式的选择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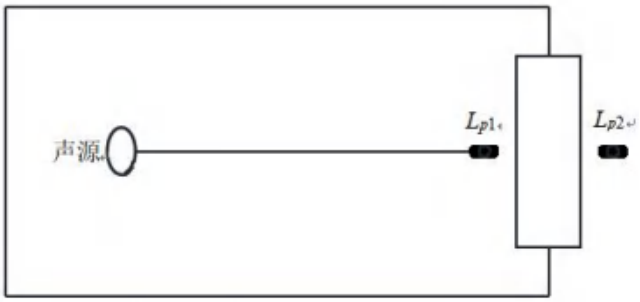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式 B.1：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式 B.2：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lpha / (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 B.3：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式 B.4：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式 B.5：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户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p(r)=L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1)$$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p(r)=Lp(r_0)+D_C-(Adiv+Aatm+Agr+Abar+Amisc) \quad (A.2)$$

式中：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按式（A.3）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_{pi}(r)-\Delta L_i]}\right\} \quad (A.3)$$

式中：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L_A(r_0)-A_{div} \quad (A.4)$$

式中：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_0) ——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A)；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 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quad (B.6)$$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值的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eq）计算公式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quad (3)$$

式中：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得到的预测结果如下：

表4-10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位置	时间	噪声源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东北侧厂界	昼间	生产设备等	58.5	65	达标
2#东南侧厂界	昼间		60.1	65	达标
3#西南侧厂界	昼间		60.3	65	达标
4#西北侧厂界	昼间		61.6	7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四侧厂界预测点位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在厂区合理布置及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经墙体隔声后对敏感点及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3.4、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详见 4-11。

表4-11 噪声排放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1 次/季度

4.2.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和收集的粉尘。

①一般包装材料

扩建项目原辅材料包装会产生一定量的一般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般包装材料年用量约为 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收集的粉尘

扩建项目拌料、破碎环节会在车间散落少量的粉尘，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约为 0.001t/a。企业定期清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扩建项目工业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4-12 工业固废的产生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工序/生产线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	2t/a
2	收集的粉尘	拌料、破碎	固态	塑料、灰尘	0.001t/a

4.2.4.2、固体废物代码及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13，表中的“判定依据”指《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

表 4-13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量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料	是	4.1（h）
2	收集的粉尘	拌料、破碎	固态	塑料、灰尘	是	4.3（a）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对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详见表 4-14。

表4-14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292-009-07
2	收集的粉尘	拌料、破碎	292-009-99

4.2.4.3、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4-15。

表4-15 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废物	2t/a	外售综合利用	2t/a	外售综合利用
拌料、破碎	收集的粉尘	一般废物	0.001t/a	外售综合利用	0.001t/a	外售综合利用

4.2.4.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和空气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如不进行及时妥善处置，除有损环境美观外，还会腐化产生恶臭，招引蚊虫、苍蝇等动物，并通过该类动物使细菌得以散播，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因此要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及及时清运、处理，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本项目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应有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4.2.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防止项目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评价要求项目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厂区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1、防治原则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委托处理或综合利用。

（3）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可通过优化工艺、强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及时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分区防治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易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对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确保工程建设对区域内地下水影响较小，地下水现有水体功能不发生明显改变。

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 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防渗层上渗漏污染物和防渗层内渗漏污染物收集系统与全厂“三废”处理措施统筹考虑，统一处理。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本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简单防渗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露，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表4-16 本项目分区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分区	说明	厂区具体分布	防治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单元，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抛光、振光车间	在各建筑物地面及墙体侧面地面以上 0.3m 以下部位应采用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7}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	简单防渗	没有物料或污染物堆放泄露，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	厂区内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区	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3、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管控，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或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4.2.6、环境风险分析

树立风险意识和防范风险是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风险分析是一项涉及工程工艺过程、设备维护、系统可靠性、防范措旅有效性、后果估算等环节，以及发生后所采用的应急计划和措施。本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和工艺过程，着重对在不可预见条件下发生机率小而危害大的突发性事故，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日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原环评未进行风险分析，故本报告进行全厂风险分析：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经现场调研，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仓库存放的原料及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其在厂区的存在量见表 4-17。

表4-17 扩建后企业全厂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所在位置	最大存储量 t/a
1	机油	仓库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标准所列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表 4-18 所示。

表4-18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调查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贮存量 t	Q 值
机油	2500	1	0.0002
合计			0.0002

根据分析，本项目Q<1，不设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为原辅材料的存储，因此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原辅材料暂存、运输、装卸过程中潜在的泄露、火灾、中毒事故以及生产过程中槽液泄漏的风险。在装卸、贮存过程中，由于包装桶及槽体的破裂、操作失误等造成危险废物及槽液的泄露，若遇火源等可能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大量的消防水等进行灭火，

消防用水在短时间内会大量漫流，如果没有做好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则会影响周边环境，消防废水会进入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局部水体、土壤造成污染，甚至通过土壤下渗，破坏地下水环境。同时项目在泄露、火灾等事故应急救援中可能会产生大量的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均可能掺杂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企业废气处理装置和废水处理站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污染物超量排放。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车间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设备要定期检修，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仓库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车间地面全部采取防渗处理。

③生产厂房室内设备增加强制通风设施。装置内的设备、管道、建筑物之间保持规定的防火间距。

④定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教育，所有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⑤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环境分析内容见表 4-19。

表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工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鹿城区	宏锦路 1 号 5 幢 102 室、201 室（鹿城装备制造小微园内）
地理坐标	（120 度 34 分 8.330 秒，28 度 5 分 17.69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储存在原料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存储：项目环境风险为原料的暂存，因此潜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暂存、运输、装卸过程中潜在的泄露、火灾以及中毒事故。在装卸、贮存过程中，由于包装桶的破裂、操作失误等造成风险物质的泄露，若遇火源等可能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会在事故现场喷射大量的消防水等进行灭火，消防用水在短时间内会大量漫流，如果没有做好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则会影响周边环境，消防废水会进入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局部水体、土壤造成污染，甚至通过土壤下渗，破坏地下水环境。同时项目在泄露、火灾等事故应急救援中可能会产生大量的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均可能掺杂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②环保设备事故：当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大量未处			

	理达标的废水直接排入周围土壤、地下水；大量未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车间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设备要定期检修，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仓库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车间地面全部采取防渗处理。 ③生产厂房室内设备增加强制通风设施。装置内的设备、管道、建筑物之间保持规定的防火间距。 ④定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教育，所有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⑤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4.2.7、碳排放影响评价

4.2.7.1、能源概况

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工艺建设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00 吨锌拉手、150 吨铝拉手、150 吨塑料配件的生产规模。企业能源使用情况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用电。详见下表。

表 4-20 能源使用情况表

能源	使用设备	年用量/供应量	储存方式	用途
电	生产设备	80 万 kWh	不储存	生产使用

4.2.7.2 项目碳排放核算

1、核算方法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E_{GHG}=E_{CO_2燃烧}+E_{CO_2碳酸盐}+(E_{CH_4废水}-R_{CH_4回收销毁})\times GWP_{CH_4}-R_{CO_2回收}+E_{CO_2净电}+E_{CO_2净热}$$ 其中：

E_{GHG} 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CO_2e）；

$E_{CO_2燃烧}$ 为化石燃料燃烧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E_{CO_2碳酸盐}$ 为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E_{CH_4废水}$ 为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 CH_4 排放，单位为吨 CH_4；

$R_{CH_4回收销毁}$ 为 CH_4 回收与销毁量，单位为吨 CH_4；

GWP_{CH_4} 为 CH_4 相比 CO_2 的全球变暖潜势（GWP）值。根据 IPCC 第二次评估报告，100 年时间尺度内 1 吨 CH_4 相当于 21 吨 CO_2 的增温能力，因此 GWP_{CH_4} 等于 21；

$R_{CO_2回收}$为 CO_2 回收利用量，单位为吨 CO_2；

$E_{CO_2净电}$为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E_{CO_2净热}$为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单位为吨 CO_2。

2、排放因子选取

（1）$E_{CO_2净电}$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其计算方法如下。

①计算公式

$$E_{CO_2净电} = AD_{电力} \times EI$$

其中：

$AD_{电力}$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单位为 MWh；

EI 为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MWh。

②活动水平数据的获取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确定。

③排放因子数据的获取

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等于企业生产场地所属电网的平均供电 CO_2 排放因子，根据主管部门主动最新发布数据进行取值。

④计算结果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取自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取自《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19 年修订版）》（0.5246 吨 CO_2/MWh），则本项目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计算如下：

$E_{CO_2净电} = AD_{电力} \times EI = 800 \times 0.5246 = 419.68$ 吨 CO_2

3、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本项目 $E_{CO_2燃烧}$、$E_{CO_2碳酸盐}$、$E_{CH_4废水}$、$R_{CH_4回收销毁}$、$R_{CO_2回收}$、$R_{CO_2净热}$均为 0，则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如下：

$E_{GHG} = E_{CO_2净电} = 629.52$ 吨二氧化碳当量。

4.2.7.3、碳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碳排放量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表

指　标		本项目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吨二氧化碳）	419.68
	合计（吨二氧化碳当量）	419.68

4.2.7.4、碳评价及减排措施

项目采用先进的节能减碳工艺，主要建议采取以下减排措施：

（1）主要耗能设备

本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

耗用电设备主要是铝压铸机、锌压铸机、角磨机、攻丝机、注塑机等。

（2）节能措施

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尽量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既注重技术的先进性，又考虑技术的成熟性和实用性，使本项目设计更为合理、更为节省、更为优化，做到安全可靠、节约能源、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建筑节能将按照最高节能标准设计，严格遵照国家现行的建筑设计规范、标准。选用最节能的建筑节能设备产品，根据生产的特点，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防火、防腐蚀、节能等问题。

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节能并为施工、检修提供方便条件；优先采用本地材料和构配件，在安全可靠的基础上尽量采用新技术、新结构、新材料，充分节能，节约投资。所有设备均选用高效节能、低噪音、技术先进及安全性能高、性价比合理的产品。热力管道室外部分按设计要求保温，采用保温性能优良的长丝硅酸铝材料，以减少热量在管道上的损耗，节约能源。

具体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工艺方面：

（1）积极采用先进的节能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严禁采用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已公布的淘汰落后工艺。

（2）生产装置按流程顺序进行设备布置，并尽可能利用位差自流输送物料，自上而下，最大限度减少流体输送设备的数量，既节能也有利于清洁文明生产。

（3）对高温管网及使用热源的设备，进行良好的保温，最大限度降低热损失。高温管网均分别选用新型高效保温材料，降低能耗。

（4）在设备比选阶段，将单位产品耗电量和炉子的消耗天燃气的量为主要技术参数之一，满足工艺要求下，尽量选用节能的设备。

总图及供电方面：

（1）在总图布置上，尽量安排合理紧凑，减少物料输送行程，降低动力消耗。

（2）为了减少各种物料输送过程中的电耗，各装置之间输送的中间物料，尽量采用直接进料，除距离很远不便管理的储运情况，其他基本上不用中间储罐。

（3）选用性能先进、高效低耗的照明器具，选择高光效节能灯具，节约用电。

（4）各装置变电所的位置尽量靠近负荷中心，以便减少线路长度和电能损失。电气设备选型，选择全密封节能变压器。

节能管理措施：

（1）水、电、风管线使用计量仪器、仪表，配置流量计、水表等计量工具，加强管理，对各用能装置实行管理，消除跑冒漏滴。

（2）计量仪器、仪表的检测、检验设施配套齐全，保证能源计量的准确性和使用数据的有效性，便于节能工作的考核。

（3）节能网络健全，班组、车间、分厂均设置节能工作岗位，人员配备充足；明确岗位职责，落实节能责任；建立健全节能工作的考核、奖罚制度，激励员工节能的积极性。

4.2.8、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4-22、表 4-23、表 4-24。

表4-22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拌料粉尘	颗粒物	定性分析	0	定性分析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定性分析	0	定性分析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25	0	0.0525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0	定性分析
废水	注塑冷却水	水量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	2	2	0
	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	0.001	0.001	0

表4-23　全厂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	压铸烟尘	颗粒物	2.163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抛光粉尘	颗粒物	0.403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定性分析
	拌料粉尘	颗粒物	定性分析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定性分析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25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废气总计	颗粒物	0.007
		VOCs	0.005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40
		COD	0.012
		氨氮	0.0012
		总氮	0.0036
固废	金属废料	金属废料	0
	金属粉尘	金属粉尘	0
	废含油抹布	废含油抹布	0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	0
	收集的粉尘	收集的粉尘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表 4-24 扩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汇总（三本账） 单位：t/a

项 目		原审批排放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5	2.566	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	0	2.566	+2.066
	VOCs	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	0.0525	0.0525	0	0.0525	+0.0525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0	0	0	240	0
	COD	0.012	0.012	0	0	0	0.012	0
	氨氮	0.0012	0.0012	0	0	0	0.0012	0
	总氮	0.0036	0.0036	0	0	0	0.0036	0
固废	金属废料	0	0	0	0	0	0	0
	金属粉尘	0	0	0	0	0	0	0
	废含油抹布	0	0	0	0	0	0	0
	一般包装材料	0	0	2	0	0	0	0
	收集的粉尘	0	0	0.001	0	0	0	0
	员工生活	0	0	0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拉高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丙烯腈		
		1,3-丁二烯		
		苯乙烯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和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工艺、强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及时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本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车间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设备要定期检修，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仓库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车间地面全部采取防渗处理。 ③生产厂房室内设备增加强制通风设施。装置内的设备、管道、建筑物之间保持规定的防火间距。 ④定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和安全教育，所有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⑤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 2、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包括项目污染源统计、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的整治等。 3、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4、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5、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填报排污登记。

六、结论

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工艺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宏锦路 1 号 5 幢 102 室、201 室（鹿城装备制造小微园内）。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三废”的排放量不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情况下，能做到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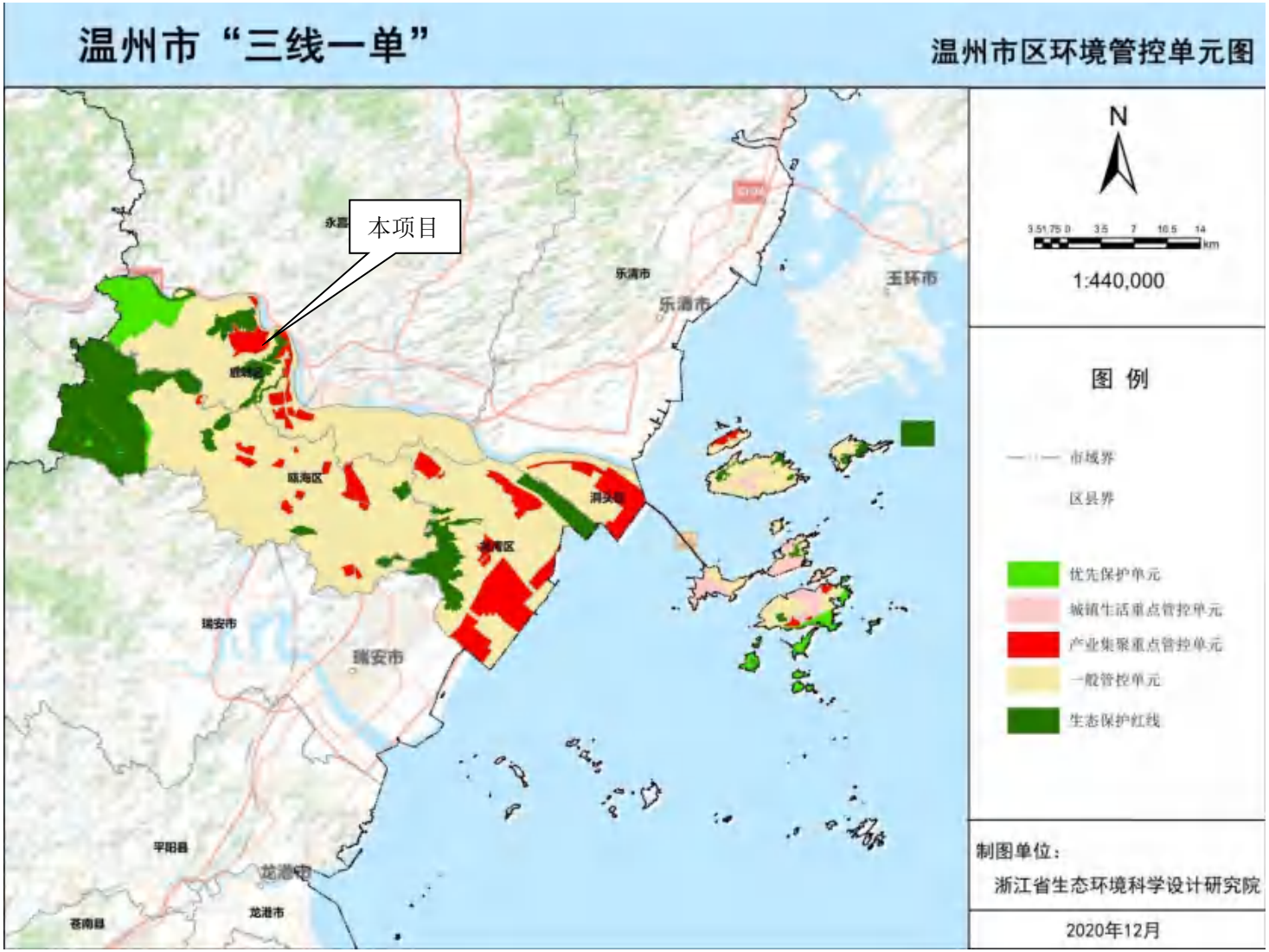

附图 2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3　温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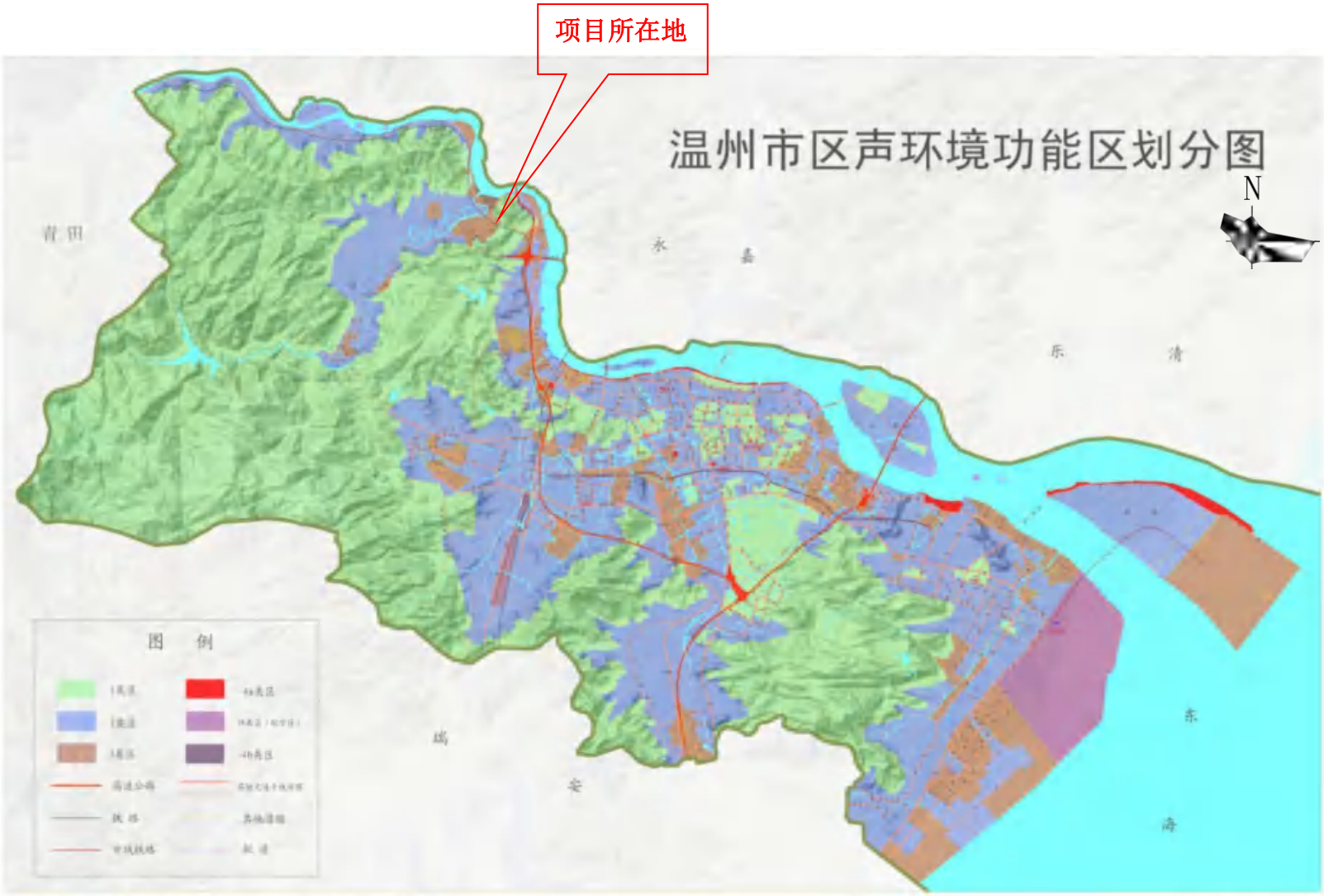

附图 4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5 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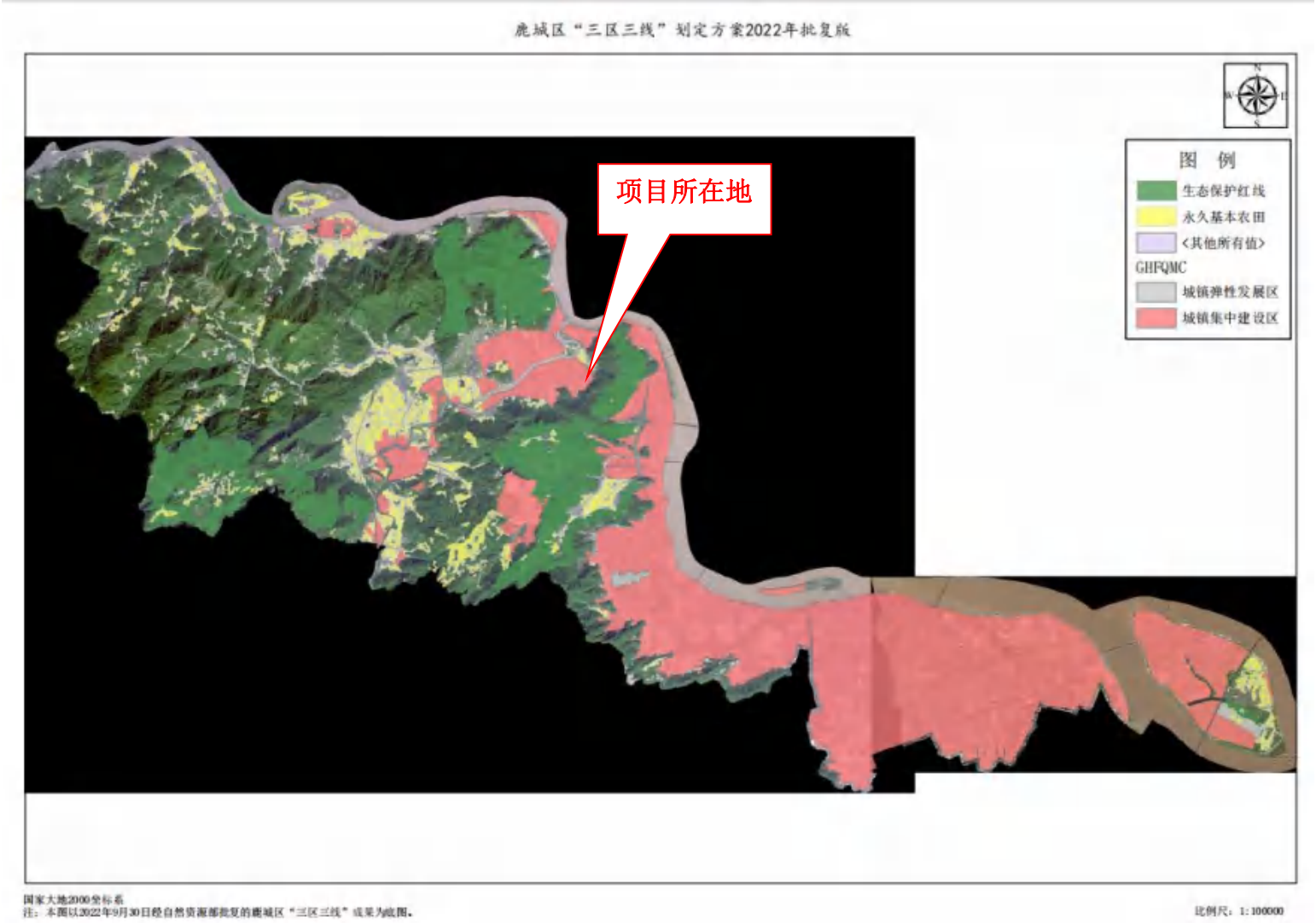

附图 6 鹿城区“三区三线”划定方案 2022 年批复版

附图 7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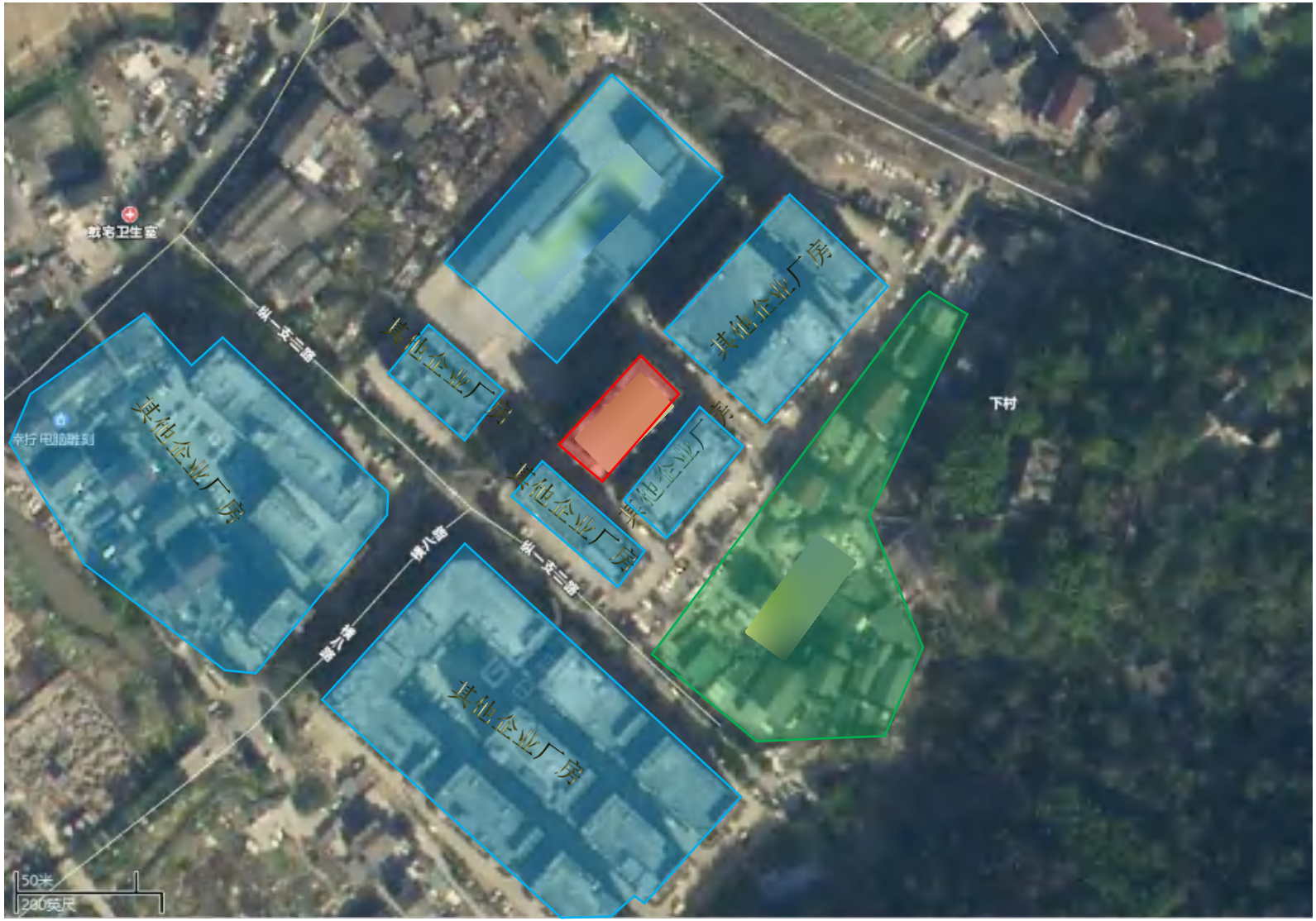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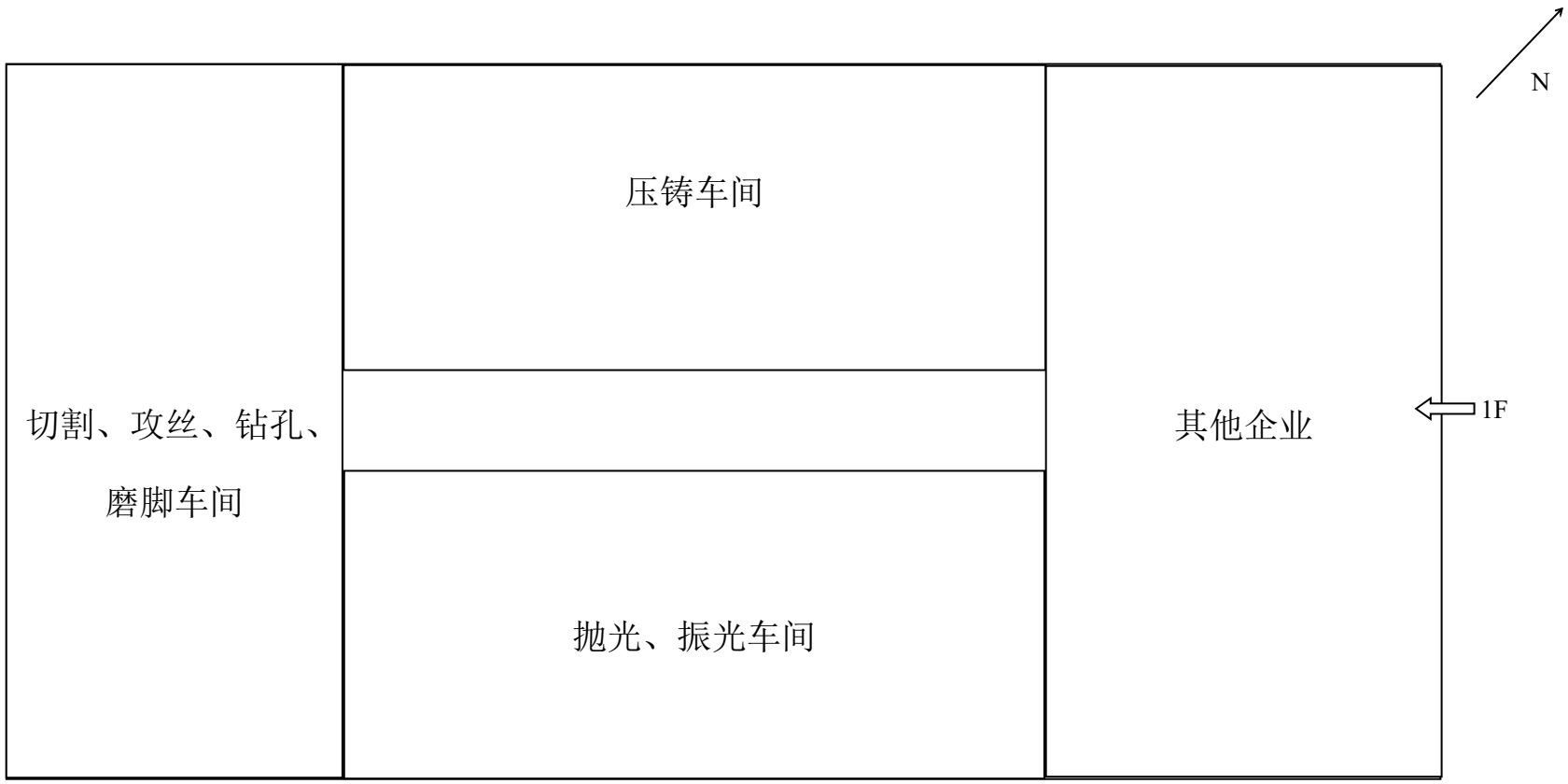

注：车间长约 50m，宽约 26m，层高约 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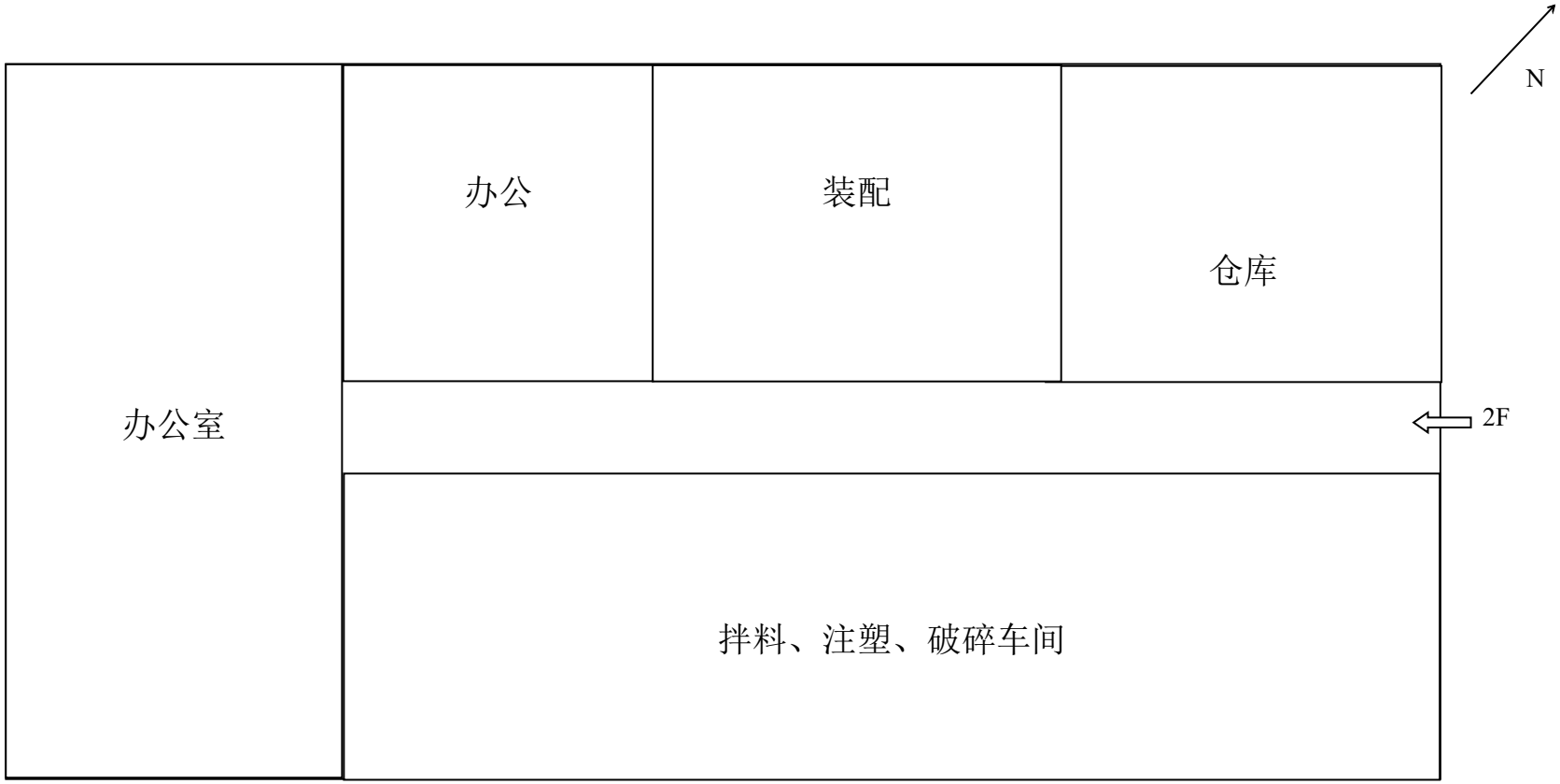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注：车间长约 50m，宽约 26m，层高约 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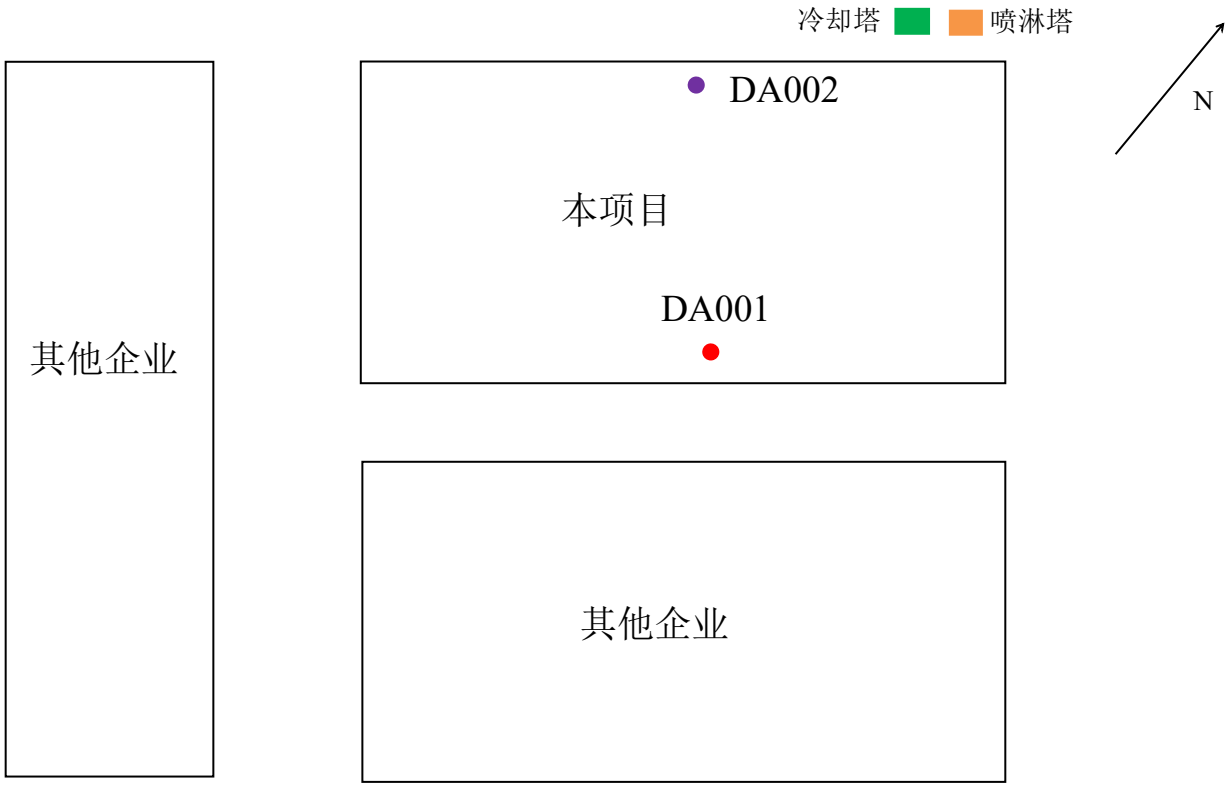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厂区平面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94MEN8W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翁培秀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家具配件；注塑加工；五金机械设备制造、销售；模具及模具配件、五金材料、电工器材、生活日用品、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24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宏锦路1号5幢102室、201室（鹿城装备制造小微园内）

登记机关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 营业执照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3 年 7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D33205109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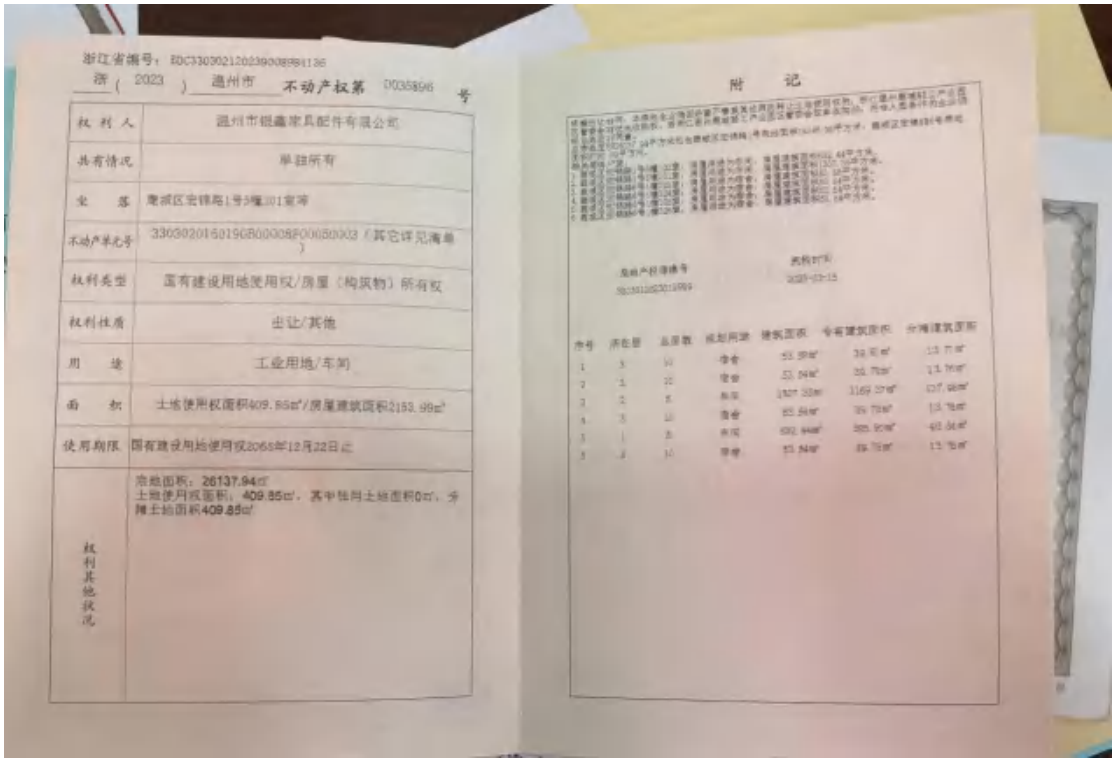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BDC330302120239008981136

浙（2023）温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35896 号

权利人	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鹿城区安锋路1号3幢101室等
不动产单元号	330302016019GB00008F00080003（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工业用地/车间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09.85㎡/房屋建筑面积2153.98㎡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5年12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26137.94㎡ 土地使用权面积：409.85㎡，其中独用土地面积0㎡，分摊土地面积409.85㎡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3	10	住宅	53.39㎡	38.91㎡	13.71㎡
2	1	10	住宅	53.94㎡	39.75㎡	14.19㎡
3	2	5	车间	1307.33㎡	1169.37㎡	137.96㎡
4	3	10	住宅	85.84㎡	70.79㎡	15.05㎡
5	1	5	车间	692.94㎡	505.92㎡	187.02㎡
6	4	10	住宅	85.84㎡	70.79㎡	15.05㎡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证 明

兹有我园区鹿城装备制造小微园企业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宏锦路1号5幢102室和201室（鹿城装备制造小微园内），经营范围：销售家具配件、模具及配件、五金材料、电工器材、生活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机械设备制造；室内装饰服务。我委同意其入园生产。

特此证明。

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9月29日

附件 3 入园许可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2MA294MEN8W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宏锦路1号5幢102室、201室(鹿城装备制造小微园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294MEN8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5日

有 效 期：2020年05月25日至2025年05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环评单位编制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技术规范。

3、我单位对所编制报告的评价内容及评价结论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6：

建设单位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温州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工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5、环评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

6、如产生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承诺单位：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温环鹿改备【2019】892号

关于《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锌拉手、150吨铝拉手扩建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00吨锌拉手、150吨铝拉手扩建项目现状评估报告》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

2019年12月27日

附件7 原环评批复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

(011)2[illegible]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浙江环正-Q-202208007

项目名称 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银鑫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1）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2）未经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3）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进行重制（全文复制除外）；
6）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环正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江滨路7号综合楼四楼
邮编：323906 电话：0578-6651902 传真：0578-6651902

检 测 报 告

委托方：温州市银森家具配件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废气	检测类别：空气和废气	采样日期：2022.08.06	采样方式：现场采样
采样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宏铭路1号3幢		采样方：浙江环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浙江环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2.08.07	

一、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颗粒物（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ZYQ0010)

二、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压铸废气1出口（1）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20806103	11403	36.1	0.489

备注：①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②排气筒高度 20m

有组织废气：压铸废气2出口（2）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20806104	11398	43.8	0.499

备注：①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②排气筒高度 20m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2.566t/a	/	/	定性分析	0	2.566t/a	0
	VOCs	定性分析	/	/	0.0525t/a	0	0.0525t/a	+0.0525t/a
废水	COD_{Cr}	0.012t/a	/	/	0	0	0.012t/a	0
	氨氮	0.0012t/a	/	/	0	0	0.0012t/a	0
	总氮	0.0036t/a	/	/	0	0	0.0036t/a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5.35t/a	/	/	0	0	5.35t/a	0
	金属粉尘	0.14t/a	/	/	0	0	0.14t/a	0
	一般包装材料	0	/	/	2t/a	0	2t/a	+2t/a
	收集的粉尘	0	/	/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0.03t/a	/	/	0	0	0.03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